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95.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04.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12日转入公司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注
			已注销,账户余额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亍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 302010120190013551	
			部转入在中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8801040010568	股份有限公司拉萨
			分行开设的募集资
			77 17 77 78 77 78 7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	11362000000007633	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4900000007	_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0490	_
四川海思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801040011574	_
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	11362000000016659	-
辽宁海思科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302010120190013767	_
制药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 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余额 (含利息)	备注
海思科医药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共公司	8116201014900000007	22, 573, 179. 84	
股份有限公司	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0490	151, 850, 826. 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用于永久
	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808801040011574	800, 467. 05	补充流动
四川海思科制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资金,注销
有限公司				时转入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1136200000016659	3, 624, 426. 79	司基本账
	司成都郫县支行	1130200000010033	3, 021, 120. 13	户
辽宁海思科制药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	302010120190013767	31, 708, 651. 70	
有限公司	公司古城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产品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5,035.53 万元及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结果,公司已将在上述银行账户存储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